### 2021年长沙市开福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部门预算

     目 录

1.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2)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行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5)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权；

(6)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7)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8)行使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占用集体土地修建建筑物和设施的行政处罚权；

(9)行使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0)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省、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11)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由1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构成。内设机构4个：分别为办公室（副科级）、法制科（副科级）、政工科、督查中队，另有大队所属中队设置：16个驻街道执法中队，6个直管专业执法中队（渣土、广告亮化、餐厨、园林、市政、拆控违中队）。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沙市开福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本单位部门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本单位收入只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本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本单位归口管理的“执法专项”、“城管公安大队专项经费”、“区城管特勤队专项经费”。

**（一）收入预算：**2021年本部门预算数9646.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646.6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789.19万元，上升8.91%,主要原因是：1、2021年相比2020年初特勤队新增20人，相应的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增加；2、退休人员支出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1年支出预算数9646.60万元，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02.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8403.2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41.23万元。本年支出预算数比上年预算增加789.19万元，增长8.91%。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2021年相比2020年初特勤队新增20人，相应的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增加；2、退休人员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646.60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02.1万元，占7.28%；城乡社区支出8403.28万元，占87.11%；住房保障支出541.23万元，占5.61%。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8,848.70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和办公费、印刷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以及临聘的200名区城管特勤队员（含20名城管公安特勤队员）的工资福利开支。

**（二）项目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797.9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1、城管执法专项经费340.00万元，主要用于拆违拆广告，餐厨整治，维稳、市容及渣土整治等专项执法行动支出，其中包含了区“三车三场”专项经费170万元，主要用于区“三车三场”整治办工作人员的人员及日常工作等费用；2、区城管特勤队专项经费418.00万元，主要用于区城管特勤队公用经费开支（包括队员的培训、办公场地的租赁，特勤队食堂开支及其他办公开支等）；3、城管公安大队工作经费39.90万元，主要用于城管公安大队日常工作开支；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大队机关（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以及二级机构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12.8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94万元，下降1.18%，主要是办公经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未发生变化。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万元。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培训费预算35万元，拟开展协管员综合素质培训，人数536人，内容为协管员综合素质；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12.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8.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4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清障车）、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2021年开福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整体支出绩效目标9646.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48.70万元，项目支出797.90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646.60万元。

2021年开福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项目支出绩效目标797.90万元，其中：执法专项340.00万元，区城管特勤队经费418.00万元，城管公安工作经费39.90万元。全部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97.90万元。

七、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开福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开福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开福区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